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2購申31011號

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託服務」採購事件，於102年2月25日○○字第1021279836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8月8日第24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託服務」採購案，經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沒收押標金，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為不服招標機關○○字第○○號函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依法提出申訴。

理由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局 101 年 12 月 13 日○○字第 1013074040 號函及招標機關 102 年 2 月 25 日○○字第○○號函辦理，申訴廠商依法提出申訴，合先敘明。

二、申訴廠商前就申請發還押標金所提出書面之理由及附件均予援用。

三、按招標機關 101 年 10 月 31 日○○字第○○號函說明二押標金應不予返還，其理由為「貴公司相關負責人之刑事案件之無罪結果，與 貴公司得否請求退還押標金，顯屬二事，二者並無因果關係（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係依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為無罪之諭知，然其沒收押標金係依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爰無從僅依刑事判決而發還押標金，故本案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此部分於法似有未合之處，故提出申訴，其理由如下：

（一）查台北縣（新北市改制前）○○局 99 年 12 月 22 日○○字第 0990199262 號函不予發還押標金予申訴廠商，其理由為「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並依據當時台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5 年 12 月 5 日之審議判斷認定申訴廠商有違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之情事，就本採購案因主管機關認定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規定移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申訴廠商及代表人均無罪確定。

（二）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六、得標後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依據○○字第○○號函不予發還押標金予申訴廠商，其理由為「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即依申訴廠商違反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規定，而認定該違反法令行為，則是主張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將申訴廠商移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三) 說明二之部分，認定申訴廠商相關負責人之刑事案件之無罪結果，與申訴廠商得否請求退還押標金，顯屬二事，二者並無因果關係，顯有錯誤，蓋申訴廠商並無違反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其他各款之規定，而是依招標機關當時台北縣政府○○局認定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規定，因此符合本法第 31 條 2 項第 8 款之規定，押標金應不予返還申訴廠商，故二者同屬一事，並有因果關係。

四、依照說明五之部份，「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本法第 83 條及訴願法第 95 條，亦分別訂有明文。然「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有明文規定，即確定之行政處分如為違法者，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均得撤銷之，如前項所述，申訴廠商並無任何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1 至 8 款之情形，然招標機關當時的台北縣政府○○局駁回申訴廠商返還押標金申請之處分，雖為確定之行政處分，然其違法情形至為明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之規定，依法應由台北縣政府○○局或其上級機關台北縣政府撤銷原違法之處分，並將押標金返還申訴廠商，方為適法。

五、按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

還...，本採購案於○○有限公司得標，並經台北縣政府○○局正式宣布決標時，本採購案於95年2月8日宣布決標時已告結束(97年度上訴字第3937號刑事判決第8頁理由亦同)，台北縣政府○○局就應該於此時將押標金返還於申訴廠商，申訴廠商於95年2月27日、3月20日上午召開台北縣政府○○局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託服務採購案技術規格疑義釐清會議所為之言論，已係上開採購案件決標後之行為，並無違反本法87條第3項「以詐術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亦無積極證據證明尚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故台北縣政府○○局駁回申訴廠商申請發還押標金之處分，於法無據，顯為違法之行政處分。

六、綜上所陳，本採購案因原承辦人○○○違法亂紀，勾結○○有限公司，處處為其護航，其目的僅為使○○有限公司在本採購案順利得標，然最後因○○有限公司未附「單價分析表」而經撤銷其決標之資格，於此同時，原承辦人○○為不讓申訴廠商順利得標，主動提請申訴廠商於規格審查部份未達百萬畫素之條件，除讓申訴廠商失去本採購案之資格外，並將申訴廠商及代表人移送法辦，然經查本採購案為「勞務採購」，而非「設備採購」，此觀本件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1頁上載明「壹、重要條款：一、本採購案採購標的為：「勞務」即明。而依本法第2條及第7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換言之，本件採購案之採購標的既為「勞務」，而非「設備」，則依勞務採購之規定，應以「技術需求」達一定標準作為審查之目的，由於非屬設備採購，故廠商標後欲採用何種型式、何家廠

牌之器材設備規格，僅涉及廠商事後履約可否達到需求（97年度上訴字第 3937 號判決書第 6 頁理由亦同）。

再查「實際有效像素」究係指「原始檔」或得以軟體處理後之檔案，自應以當時招標文件之需求規格為審查標準，而當時招標文件上僅載明「攝錄監控檔畫質設備及影像 100 萬像素，即攝錄影設備及影像輸出、輸入之實際有效像素需達 100 萬像素以上，始符合本案需求」，並未有如「檔案影像不得另以軟體處理」等之明文禁止規定，可知原招標文件對規格之條件並無明確規定為「原始檔」或得以「軟體處理後之檔案」，因原承辦人○○之私欲，按其個人之主觀意思解釋招標文件之內容，排除申訴廠商規格之資格審查，其目的是為讓○○有限公司取得再次投標本採購案之機會，然造成申訴廠商應得標而未得標，權益損害甚鉅，如又將申訴廠商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於法、於情、於理實屬未合，故提出申訴，敬請 貴委員會能依法審酌，將押標金發還申訴廠商，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方能符合法治國之依法行政之要求，如蒙所請，不勝感禱！

□102 年 5 月 31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一、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所主辦之「台北縣政府○○局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託服務」採購案，本案係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其中資格、規格、價格於廠商投標後，係採分階段辦理開標，採押金額度為 200 萬元，規格實質內容與其審查事宜由洽辦機關（台北縣政府○○局）負責辦理，而招標機關（台北縣政府○○中心）則負責招標及資格、價格開標審標等事宜。

本案規格標部份，廠商須先以符合招標文件規格規定之實機樣品進行實地拍攝，由洽辦機關封存其所攝錄之影像檔案，另須再於規格標審查會場審查展示其拍攝影像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格之規定（諸如影像像素、車牌辨識率等），合先敘明。

- 二、95年2月7日上午10時本案於招標機關開標室辦理開標，共有8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合格廠商計6家。95年2月8日上午9時於台北縣政府○○局大樓會議室進行規格審查，審查結果合格廠商計2家（包括申訴廠商及○○有限公司）。同日下午3時30分開價格標，正式宣布決標予○○有限公司，本案於95年2月8日宣布決標時已告知結束，雖嗣後因得標之○○有限公司於投標時未附單價分析表，不符「價格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所載文件，重新認定該公司價格標無效，併撤銷該案之決標（台北縣政府採購中心95年2月14日北採二字第○○號函）。
- 三、按本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本案於95年2月8日宣布決標時，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本應將押標金200萬元發還申訴廠商，然竟未將押標金發還申訴廠商，已是違法的行政不作為，另就招標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得續行辦理，前題應為合於資格及規格審查開標合格之廠商，其後並於價格標開標時合法之投標廠商條件下才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得續行辦理，招標機關爰於95年3月28日北採二字第○○號函知申訴廠商其所投之規格標為無效標，故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招標機關依法應將押標金200萬元發還申訴廠商，不須申訴廠商申請發還，惟申訴廠商乃於同年4月21日函請招標機關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洽辦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於辦理規格標審查時涉有違反本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3點「押標金及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其他規定」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同本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招標機關爰於95年5月8日發文申訴廠商先不予發還其押標金，該項行政處分然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其理由如下：

- (一) 本案於 95 年 2 月 8 日宣布決標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應將押標金 200 萬元發還申訴廠商，依法不須申訴廠商申請發還，然竟未將押標金發還申訴廠商，已是違法的行政不作為，故其後招標機關所為之不發還押標金之處分，即為違法之行政處分。
- (二) 本採購案為「勞務採購」，而非「設備採購」，此觀本件採購案之投須知第 1 頁上載明「壹、重要條款：一、本採購案採購標的為：「勞務」即明。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換言之，本件採購案之採購標的既為「勞務」，而非「設備」，則依勞務採購之規定，應以「技術需求」達一定標準作為審查之目的，由於非屬設備採購，故廠商標後欲採用何種型式、何家廠牌之器材設備規格，僅涉及廠商事後履約可否達到需求。另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之設備是否符合招標規格，乃屬鑑審人員應審查之事項，如鑑審人員認申訴廠商等所提供之技術能力不符招標文件所載，則鑑審人員應依其專業，依據法定程序將申訴廠商列為不合格而予淘汰即可，要不得據而指有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犯罪，且招標文件上僅載明「攝錄監控檔畫質設備及影像 100 萬像素，即攝錄影設備及影像輸出、輸入之實際有效像素需達 100 萬像素以上，始符合本案需求」，並未有如「檔案影像不得另以軟體處理」等之明文禁止規定，嗣後招標文件之需求規格亦大幅修正為「…連接攝影機輸出端至電腦錄影設備輸入端的傳輸線，是否為可傳輸實際有效至少 100 萬像素

錄影影像之規格？廠商實際攝錄之影像原始檔，至螢幕播放及檢查，是否達實際有效至少 100 萬像素？廠商提供實際測試攝錄影像原始檔，是否為全彩影像採前照式攝錄？…」，可知原招標文件對規格之定義不清，申訴廠商於鑑審委員審查時，所有操作程序均透明公開呈現於現場鑑審人員面前，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查本案前經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據此沒收押標金，該行政處分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蓋招標機關並未就申訴廠商如何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明確記載事實及理由，僅就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認定為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並將申訴廠商以上述違法行為移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經檢察官起訴，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刑事法庭均判申訴廠商及代表人○○為無罪之判決，除本件事實外，招標機關並未就是否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為具體指明，故招標機關所為拒絕發還招標金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行政處分。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本案招標機關依法應發還押標金於申訴廠商，卻違法不發還押標金，其後申訴廠商提出申請發還，招標機關做出不予發還之書面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此其一。另就申訴廠商該當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為理由，拒絕發還押標金，程序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實質上申訴廠商亦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台

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無罪，即並不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犯罪行為，此其二。故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拒絕發還押標金於申訴廠商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本案之上級機關（即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為全部之撤銷，亦即違法之行政處分，並無如招標機關提出之補充陳述意見書所主張之理由，包含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採購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於法有據之理由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

- 五、綜上所述，申訴廠商就本案已確定之違法行政處分提出申訴，懇請 貴會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依職權撤銷採購機關已確定不予發還押標金之違法行政處分，敬請 貴會鑑核，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招標機關陳述

事實及理由

- 一、「官署之行政處分，經人民依行政爭訟之手段請求救濟，而經受理訴願之官署，就實體上審查而告確定，或經行政法院就實體上判決而確定者，即兼有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確定力，當事人對同一事項，即不得再行爭執，…。」，且「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此業據改制前行政法院著有 62 年度判字第 96 號及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在案。
- 二、經查本件申訴廠商就同一事件業於 96 年間對招標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提出行政訴訟，請求發還押標金，又撤回起訴；嗣再以其刑案判決無罪為理由請求發還押標金，惟仍遭招標機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函處分否准其請求，申訴廠商並未再循行政救濟途徑請求，是以上開招標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

早已確定，依上開行政法院判例意旨，申訴機關應不得再就同一案件一再反覆提出申訴。

- 三、況依申訴廠商所提刑事無罪判決，實則仍認為申訴廠商之負責人○○○等確實明知其所採購設備不合格，仍以該設備參與投標，且以軟體處理方式掩飾硬體不符需求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刑事 97 年度上訴字第 3937 號判決書第 7 頁參照)，此雖經法院認為不構成本法第 87 條犯罪，然仍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及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點第(3)項第 8 款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之行為要件，申訴廠商請求發還押標金，並無理由，乃招標機關駁回其請求，並無認為違法或不當之處。
- 四、綜上所述，本件申訴廠商就已確定之處分再提申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招標機關否准返還押標金一節，與法有據，懇請 鑒核，賜准駁回申訴，以符法制。

□102 年 5 月 24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 一、本件申訴廠商之申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 (一) 本件申訴廠商於 95 年 4 月 21 日即就本採購案件招標機關不發還押標金 200 萬元之決定提起申訴，並於 95 年 5 月 16 日提出異議，案經 貴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5 年 12 月 5 日作成 95 申 32034 號審議判斷書，判斷主文為：「一、申訴廠商就有關所投之標為無效標部分之申訴不受理。二、原異議處理結果有關不予發還押標金 200 萬元部分之申訴無理由，申訴駁回。」
- (二) 申訴廠商不服上開審議判斷，乃提起行政訴訟，卻又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回起訴。
- (三) 按「官署之行政處分，經人民依行政爭訟之手段請求救濟，而經受理訴願之官署，就實體上審查而告確定，或經行政法院就實體上判決而確定者，即兼有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確定力，當事人對同一事項，即不得再行爭執，…。」，且

「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此業據改制前行政法院著有 62 年度判字第 96 號及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在案。且按「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此在本法第 83 條及訴願法第 95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申訴廠商就同一事件業於 96 年間對招標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提出行政訴訟，請求發還押標金，又撤回起訴，業如前述，是以上開招標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及 貴會之審議判斷早已確定，依上說明，申訴機關應不得再就同一案件一再反覆提出申訴。

二、申訴廠商主張其負責人刑事部分無罪確定，屬新事證，故得申請發還押標金云云，並無理由：

(一) 申訴廠商於 98 年 4 月 17 日函請招標機關發還押標金，理由即主張其負責人刑事部分無罪確定，故無違反本法云云。

(二) 查本件採購案中，「申訴廠商為達招標規格需求，以軟體功能將監控檔轉存單張影像時，顯現該影像畫素為 120 萬畫素以上，係使用不符招標文件欲採購機器所需要達到之畫素原意之方式增加影像畫素，使洽辦機關規格標審查人員限於錯誤之判斷，而據以通過規格標審查，故申訴廠商之行為構成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規定。」一節，業據 貴會 95 申 32034 號審議判斷書判斷確定，此同一事實雖經法院認定不構成刑事犯罪，然刑法及本法之要件本即不同，所保護法益亦屬不同，自不能認為刑事無罪判決係政府採購事件之「新事證」。

(三) 退步言之，縱認申訴廠商所主張「負責人刑事部分無罪確定」係政府採購事件之「新事證」：

1. 然申訴廠商主張其負責人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院於 97 年 12 月 2 日判決無罪確定，申訴廠商並於 98 年 4 月 17 日函請招標機關發還押標金，招標機關則於 98 年 10 月 14 日以○○字第○○1 號函覆因申訴廠商所涉係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情形，且前開審議判斷已確定，故否准其申請。

2. 因本件採購申訴案業經 貴會做成審議判斷確定，申訴廠商應不得再提出申訴，故上開採購機關 98 年 10 月 14 日以○○字第 0980153561 號函之法律定性本應為觀念通知。今若申訴廠商主張「負責人刑事部分無罪確定」係政府採購事件之「新事證」，而重新申請發還押標金，則上開招標機關 98 年 10 月 14 日以○○字第 0980153561 號函對申訴廠商而言即為不利之行政處分，然申訴廠商收受招標機關否准申請函後，仍未提起行政救濟，反而於 99 年 1 月 29 日提起民事訴訟，該民事案件因申訴廠商撤回起訴而於 99 年 5 月 4 日確定結案。申訴廠商遲至 102 年 2 月 18 日始提出異議，顯已逾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所定期限，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之法定期間。
3. 綜上所陳，申訴廠商所提本件申訴並不符合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之要求，其申訴應不符程式。

三、採購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於法有據：

- (一) 申訴廠商為達招標規格需求，以軟體功能將監控檔轉存單張影像時，顯現該影像畫素為 120 萬畫素以上，係使用不符招標文件欲採購機器所需要達到之畫素原意之方式增加影像畫素，使洽辦機關規格標審查人員陷於錯誤之判斷，

而據以通過規格標審查，此為 貴會 95 申 32034 號審議判斷書所確定之事實。

- (二) 況刑事判決仍認申訴廠商之負責人○○等確實明知其所採購設備不合格，仍以該設備參與投標，且以軟體處理方式掩飾硬體不符需求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刑事 97 年度上訴字第 3937 號判決書第 7 頁參照)。
- (三) 本件申訴廠商之上開作為縱無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情形，然申訴廠商明知其所採購設備不合格，無法提供實際有效像素 100 萬畫素之影像，卻提出以軟體功能將監控檔放大顯現影像畫素為 120 萬畫素以上之擷取畫面檔案，使鑑審人員誤認其所提供文件為合格，應屬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之情形，故招標機關 98 年 10 月 14 日以○○字第 0980153561 號函覆申訴廠商不予發還押標金，依法有據。

四、申訴廠商之押標金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 (一) 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此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且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並未以廠商因其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刑事判決為必要，亦無廠商之人員經刑事法院認定其犯罪之要件。況且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參照)，理論上亦可能發生某採購案，刑事判決認定廠商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行政爭訟程序反而認定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刑事判決認定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行政爭訟程序反而認定廠商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是以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對廠商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非必

須至經刑事判決或廠商人員經刑事法院認定其犯罪後始得為之。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985 號判決意旨可參。

(二) 本件申訴廠商於 95 年 4 月 21 日即就本採購案件招標機關不發還押標金 200 萬元之決定提起申訴，且其申訴即主張應返還其押標金，則其公法上押標金返還請求權之時效至遲應於 95 年 4 月 21 日起算，申訴廠商之申訴請求或認為中斷時效，然申訴廠商提起行政訴訟後，又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回起訴，其時效是為不中斷，是以本件申訴廠商之押標金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至 100 年 4 月 20 日即已因 5 年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招標機關依法亦不得允准其返還押標金之請求。

五、綜上所述，本件申訴廠商就已確定之處分再提申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無論就程序上或實體上，申訴廠商均無權利請求招標機關返還押標金，懇請鑒核，賜准駁回申訴，以符法制。

判 斷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處分於法

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同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定有明文。

- 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前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字第 0990199262 號函不予發還押標金予申訴廠商，其理由為「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並依據改制前(下同)臺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會)95 年 12 月 5 日之審議判斷認定申訴廠商有違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之情事，就本採購案因主管機關認定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規定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申訴廠商及代表人均無罪確定，現請求招標機關返還押標金 200 萬元云云。招標機關則以申訴廠商就同一事件於 96 年間對招標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提出行政訴訟，請求發還押標金，又撤回起訴；嗣再以其刑案判決無罪為理由請求發還押標

金，惟仍遭招標機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函處分否准其請求，惟申訴廠商並未再循行政救濟途徑請求，是以上開招標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早已確定，依行政法院判例意旨，申訴機關應不得再就同一案件一再反覆提出申訴等語資為抗辯。

三、查本件申訴廠商前於 95 年 4 月 21 日即致函招標機關請求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 200 萬元，經招標機關作成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後，申訴廠商不服，爰於 95 年 5 月 16 日提出異議，嗣又因申訴廠商不服異議處理結果，遂於 95 年 6 月 26 日再向本會提出申訴，而本會審議之後，於 95 年 12 月 5 日作成 95 申 32034 號審議判斷書，以申訴廠商就「不予發還押標金 200 萬元」部分之申訴為無理由，駁回此部分之申訴。嗣雖經申訴廠商不服上開審議判斷，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然申訴廠商旋又於 96 年 12 月 10 日撤回起訴，致令上開審議判斷及招標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終告確定，合先敘明。

四、次查，申訴廠商於 98 年 4 月 17 日復執該公司及所屬負責人另案涉犯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業已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為由，函請招標機關發還押標金 200 萬元及衍生之利息，而招標機關對此則以 98 年 10 月 14 日函否准申訴廠商之請求，申訴廠商不服，於 99 年 1 月 29 日就「招標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一事提起民事訴訟，惟又於同年 5 月 4 日撤回該案訴訟。其後，申訴廠商再主張上開另案刑事無罪判決為本件「新事證」，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仍遭招標機關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字第 1012763479 號函否准其申請，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而嗣又不服該機關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之異議處理結果，爰向本會提出本件申訴，並另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請求撤銷招標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云云，於茲併為說明如上。

五、本件申訴廠商所為之申訴，詳敘本會判斷如下：

(一) 本件前經改制前之本會於 95 年間以 95 申 32034 號審議判斷確定在案，申訴廠商復以同一事項重為申訴，再事爭執，洵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違：

1. 按「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 10 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本法第 83 條、訴願法第 95 條定有明文。
2. 次按「官署之行政處分，經人民依行政爭訟之手段請求救濟，而經受理訴願之官署，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而告確定，或經行政法院就實體上判決確定者，即兼有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確定力。當事人對於同一事項，既不得再行爭執，而為該處分之官署及其監督官署，亦不能復予變更。」(改制前行政法院 45 年判字第 60 號裁判要旨、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7 號判決參照)、「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44 號判例要旨參照)，基此，具體事件既經訴願機關實體審查而決定確定，或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當事人即不得再就同一事項，再行爭執，否則即非法之所許，而此即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3. 查本件申訴廠商前於 95 年間即以該公司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發還押標金 200 萬元而遭招標機關作成「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乙事，申訴於本會，並經本會於 95 年 12 月 5 日以 95 申 32034 號審議判斷駁回其之申訴，嗣後雖經申訴廠商提起行政訴訟，然其旋又於 96 年 12 月 10 日撤回起訴，致使上開審議判斷及招標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終告確定，已如前述；而今申訴廠商復就同一事項重為申訴，再事爭執，顯已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尚非法之

所許。是核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字第 1012763479 號函說明四、五，以上開審議判斷業已確定，具拘束各相關機關效力，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招標機關對上開審議判斷應予遵行為由，否准申訴廠商就「不予發還押標金」處分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申請，洵屬無誤；嗣經申訴廠商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字第 1021279836 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持與上開否准處分相同之理由，維持原處分，經核亦無不當，故此，申訴廠商所為申訴應無理由。

(二) 另案刑事無罪判決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申訴廠商尚無該法條所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規定之適用：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行政處分作成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者而言，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及非因申請人之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161 號裁判要旨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並未以廠商因其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刑事判決為必要，亦無廠商之人員經刑事法院認定其犯罪之要件。況且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參照)，理論上亦可能發生某採購案，刑事判決認定廠商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行政爭訟程序反而認定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刑事判決認定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行政爭訟程序反而認定廠商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是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對廠商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非必須至經刑事判決或廠商人員經刑事法院認定其犯罪後始得為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85 號判決參照)。

2. 經查，本件申訴廠商雖以該公司及所屬負責人所涉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業經另案無罪判決確定屬本件採購案件之「新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請求發還押標金云云，然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必須以該等事實或證據於原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於原程序中所不知而未使用，且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時，始足當之；而本件申訴廠商提出之另案刑事無罪確定判決顯然非屬原先「不予發還押標金」處分作成時即已存在之事實或證據，且依前揭最高行政院所持見解，刑事判決並無拘束行政程序對事實認定之效力，申訴廠商尚不得以該公司及所屬負責人既經另案刑事判決無罪確定，逕謂其無招標廠商所指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情事，是另案刑事無罪判決如經斟酌亦非必然可令申訴廠商獲致較為有利之處分。準此，申訴廠商所執另案刑事無罪判決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要件，尚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故招標機關否准申訴廠商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申請，經核並無不合，招標機關 101 年 10 月 31 日之原處分及 102 年 2 月 25 日之異議處理結果應予維持。

(三) 申訴廠商另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請求本會撤銷招標機關先前「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行政處分云云，經核並無理由，說明如下：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固亦係針對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所為之例外規定；惟依本條文中關於「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違法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撤銷」之文字，足知本條規定之『撤銷』係委諸行政機關為裁量，即其僅係賦予行政機關得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職權，並未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9 號判決參照）。

2. 查本件申訴廠商固主張其並無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招標機關先前所為已確定之「不予發還押標金」處分係屬違法行政處分，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請求本會撤銷上開已確定之處分云云，然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係賦予處分機關(及上級機關)就其所為處分是否違法、應否撤銷等事項以裁量之權限，並非給予人民得依該條文之規定請求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且誠如前述，另案刑事判決之認定對行政程序就事實之認定並無拘束力，尚不得以申訴廠商及所屬負責人已經另案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即遽指招標機關先前所為「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係為違法。是以，依上開說明，申訴廠商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請求本會撤銷標機關先前「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行政處分云云，經核並無理由，於茲併予指明。

(四) 又申訴廠商有關押標金返還之請求已罹於修正前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是招標機關否准其重新進行行程序之申請及押標金返還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1. 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63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115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查本件申訴廠商於 95 年 4 月 21 日即已向招標機關請求發還押標金 200 萬元，經招標機關於同年 12 月 5 日作成「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並迭經「異議處理結果」、本會所為 95 申 32034 號審議判斷予以維持後，申訴廠商雖於 96 年間提起行

政訴訟，然其旋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即撤回起訴，按行政訴訟法第 11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6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其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並未中斷，且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規定，雖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為 10 年，然並無新法溯及既往之特別規定，是本件仍應適用修正前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之時效規定，基此，自申訴廠商於 95 年 4 月 21 日請求發還押標金時起，迄今已罹於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訴廠商有關發還押標金之公法上請求權現已當然消滅。故此，招標機關否准其重新進行行程序之申請及押標金返還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押標金，於法尚無不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當，應予維持。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

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8 日